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

预告注销登记

申请主体：

1、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或生效法律文书记载的当事人。

2、预告当事人协议注销预告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为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一、收件材料（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共享件或提交件]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生件或提交件]

4、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提交件]

二、办理流程（见附图）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四、办理期限：承诺即时办理。

注销登记（预告）流程图

办事环节

